**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１９９４年８月３１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将于１９９５年９月１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该仲裁机构至１９９６年９月１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依法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为了落实仲裁法上述规定，认真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１９９４年１１月１３日、１９９５年５月２６日先后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１９９４］９９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１９９５］３８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试点城市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现一并印发，供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研究采用。

　　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一、关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

　　（一）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精神，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

　　（二）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

　　（三）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组建。

　　（四）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仲裁工作平稳过渡。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

　　（一）依法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市只能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不得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专业仲裁委员会或者专业仲裁庭。

　　（二）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

　　（三）仲裁委员会由主任１人、副主任２至４人和委员７至１１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１至２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是仲裁员，也可以不是仲裁员。

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四）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１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五）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办事机构不宜配备过多的工作人员。以后随着仲裁工作量的增加，人员可以适当增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择优聘用。

三、关于仲裁员

　　（一）仲裁委员会不设专职仲裁员。

　　（二）仲裁员由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聘任。

　　仲裁委员会应当主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工作人员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受聘为仲裁员，但是不得因从事仲裁工作影响本职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不同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

　 （三）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给付报酬。仲裁员没有办理仲裁案件的，不能取得报酬或者其他费用。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编制、经费和用房

　　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其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解决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编制、经费、用房等。仲裁委员会应当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现有仲裁机构的衔接

　　（一）聘任仲裁员、聘用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优先从现有仲裁机构符合条件的仲裁员、工作人员中考虑。

　　（二）当事人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前达成仲裁协议，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后又达成补充协议选定新的仲裁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仲裁法向重新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原仲裁协议无效。